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

相 對 人 沈惠珠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沈惠珠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7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3年7月2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3年7月29日向聲請人簽訂財夠力融資契約（循環動用型專用），相對人得於額度2,500,000元內向聲請人陸續辦理融資，融資期間為5年，自103年7月3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。後於108年10月21日相對人與聲請人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，變更借款期限為自103年7月31日起至128年7月31日止，並按期平均攤付本息。嗣相對人陸續申請寬限期延展，展延期間。詎相對人自113年10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經催告後仍未為清償，尚欠本金2,296,327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

01 物登記謄本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財夠力融資契約、變更借
02 款契約書、展延申請書、催告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
03 為證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5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4月17日新院玉民寶
06 114司拍73字第14955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
07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
08 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
09 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